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东工信函〔2021〕170号
(A): 类

市工信局关于对东莞市政协第十三届六次会议 第20210103号提案答复的函

民进市委会:

贵委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我市人脸识别应用，加强数据采集和使用监督的建议》(第20210103号)的提案收悉。根据我局职能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:

据了解，由省工信厅牵头起草的《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》目前已完成多轮征求意见，报省人大审定后即将印发实施。根据《条例》中相关的[数据资源安全保护]条款规定，“数据的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交易、公开等，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，落实保护责任，确保数据安全。不得危害国家主权、安全和发展利益，不得侵犯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。个人信息的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公开等应当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原则，不得过度处理。”

下来，我局将加强与省工信厅沟通联系，及时掌握《广

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》的印发实施进度，确保数据资源安全保障有法可依。

以上答复，供参考。

领导签字：詹志斌

承办人姓名：周伟钊

联系电话：22226671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7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